

中共百色市委员会组织部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百 色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百编办〔2018〕10号

关于印发《百色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试点工作施行有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试点单位：

《百色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施行有关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百色市委员会组织部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百色市财政局

2018年3月30日

# 百色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试点工作施行有关政策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决定在市直事业单位深化试点推行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以理事会、管理层、监事会为构架的法人治理模式，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对独立、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以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提升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就支持事业单位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落实试点单位法人自主权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 一、试点单位的范围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事登函〔2012〕4号）规定，试点单位主要从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规模较大、发展势头较好、领导班子强、运行机制有基础、公益服务覆盖面广、群众密切关注事业单位中选择，侧重卫生、教育和文化等行业，兼顾其他行业。

## 二、试点单位的人事管理

1. 试点单位理事会成员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试点单位、服务对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其中代表政

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的理事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委派产生；代表试点单位的理事由试点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有关职位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组成，其中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有关职位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职工代表应在职工中推选产生；代表服务对象和有关方面的理事从社区代表、服务对象、社会人士中推选产生。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一般由举办单位委派理事担任）。理事长和理事由举办单位聘任。

2. 试点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

3. 试点单位管理层行政负责人及副职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理事会聘任；中层管理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由行政负责人聘任。

事业单位未去行政化以前，相当正副县级事业单位管理层行政负责人、相当正县级事业单位副职的任免仍按干部管理权限执行；相当科级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提名考察，主管部门研究任免，报人社部门备案；相当副县级及其以下事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副职（科级）由理事会提名考察、主管部门研究任免，报人社部门备案。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县处级的，仍按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内设机构为科级的，由单位管理层提出任免建议、理事会研究任免，报人社部门备案。相当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中层干部由单位管理层提出建议，由理事会决

定任免。

去行政化或未核定行政级别的事业单位，其行政负责人及副职的产生可由理事会提名、任免，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也可由理事会提名，报相关部门任免；中层干部一律由单位管理层提出任免建议，理事会决定任免。

4. 允许试点单位打破用人上的身份界限，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当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根据工作需要，三类岗位人员可以转聘，其中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不能竞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转聘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拟任岗位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等相应条件，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必须符合准入控制的要求。后勤服务控制数聘用人员和非实名编聘用人员暂不实行转岗。

5. 因工作需要，有相应空缺岗位时，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的管理岗位，可以同时聘用到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

6. 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试点单位新进人员，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试点单位报备的编制结构比例内实行公开招聘，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由试点单位研究提出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报人社部门核准后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手续按政策规定办理。

7. 全面推行全员合同聘用制度。除组织任命外，试点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全部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管理有关规定，由试点单位结合岗位实际和职工知识能力水平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

8. 试点单位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总编制数内，除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岗位外，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岗，并报人社部门核准。

9. 全面推行试点单位内部竞聘上岗制度。除组织任命外，试点单位其他岗位全部实行竞聘上岗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民主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根据岗位的不同特点，可综合运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实绩分析评价等方法进行。

### 三、试点单位的运行管理

10. 理事会是试点单位的决策机构，负责本单位章程拟定和修改、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重大资金使用、主要管理制度、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等决策事项，并监督本单位实施。专业技术较强、人员规模较大的试点单位的理事会下面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咨询组织。

11. 试点单位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拟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依法自主履行日常业务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和工作人员管理等职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12. 监事会或监事是试点单位理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机构，对资产拥有方负责，依法对理事和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3. 试点单位要建立完善治理准则，建立健全决策失误追究、信息披露、绩效考核、重大事项和年度报告公开、重大事项听证等制度和党组织参与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等工作机制，规范内部运行秩序。

#### 四、试点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

14. 试点单位在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基础上，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总编制内可以自主确定年度编制使用计划，自主确定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编制结构比例，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试点单位年度进入计划不占市直年度计划总量。

15. 试点单位在不突破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限额内，副县级及以上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合理设置，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科级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合理设置，报主管部门备案。

16. 试点单位的人员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适当核定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 五、试点单位的收入分配

17. 完善现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适合各个岗位的收入配制度，允许试点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和岗位履职情况制定政策范围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鼓励适当拉大收入分配差距，建立与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要适度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试点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和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标准内，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标准。

18. 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重大资金的使用要提交理事会研究审定。

## 六、其他方面的支持政策

19. 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公益事业的投入力度，按市政府确定的预算标准，合理核定事业单位经费，支持试点单位先行、先试，优先发展。试点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额纳入单位统一核算管理，主要用于试点单位事业发展。

20. 试点单位建立奖惩制度，从本单位的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行政负责人基金，用于激励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员工。

21. 根据试点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并按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员，编制试点单位年度预算，编制内实有人员工资和补贴按有关规定和现行管理方式执行。空余编制经费按单位人均工资水平核定，与单位公用经费、事业单位一并核拨给试点单位，由试点单位自主包干使用。

22. 创新公益服务提供方式，完善购买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单位的后勤保障、实验实训等可由社会承担的工作任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购买服务资金由试点单位在本单位的年度预算中自行解决。

23.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试点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 七、试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24. 举办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变直接、微观管理为间接、宏观管理，强化制定政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等职责，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

25. 举办单位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研究建立对试点单位的监督考核和评价制度，定期对试点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财务收支、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并将其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事项和财政预算以及负责人任用、奖惩与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26. 试点单位理事会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试点单位职工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举办单位、试点单位职工和社会监督。

## 八、附则

27. 本《意见》仅适用于市本级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单位。各县（市、区）可参照施行。

28. 本《意见》由市委组织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